

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
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增進補救教學教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微型教室提供教師教學及師生研習為主要目的，內容包括：
 1. 進行遠距教學。
 2. 全英語授課。
 3. 教學演示與觀摩。
 4. 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。
 5. 其它需要使用錄影設備之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微型教室使用之相關事宜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。
- 四、微型教室使用規範：
 1. 本教室借用須經申請程序完備後方能使用，並請於借用前至本中心熟悉相關操作。
 2. 本教室內所有器材、線路、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、拆裝或攜出。使用前，請先行確認設備之完整性，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中心進行處理。使用時，請依指示操作。
 3. 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。離去前請務必確認本教室內各項電源關閉及關閉門鎖。若因人為疏忽，致使教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，借用人或使用單位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。
 4. 本教室經核定借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。
- 五、本校教師使用錄影開課如選用他人網路教材或軟體，應先經教材版權所有人授權或同意。
- 六、參加微型教室教學錄影之申請教師，可向本中心申請數位教材製作之經費補助，該經費補助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